附件1

**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妇联“蒲公英”**

**妇女儿童权益服务项目实施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，深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充分发挥妇联组织、社会组织的协同作用，现制定“蒲公英”妇女儿童权益服务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蒲公英”项目）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申报领域

**（一）议事协商**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中提出的“党建带群建，更好履行组织、宣传、凝聚、服务群众职责”的要求，增强基层议事协商能力。要发挥妇联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的优势，鼓励引导妇女群众开展村民说事、民情恳谈、妇女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，通过入户走访、关心关爱留守老人妇女儿童、开展婚姻家庭矛盾调处、婚庆嫁娶中移风易俗、村规民约的制定修改等妇女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，找准议事协商的切入点，确定协商重点，鼓励引导妇女群众“说事、议事、主事”，开展灵活多样的协商活动，最终推动涉及妇女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有效解决，促进议事成果转化。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，推进和谐嘎查、村(社区)建设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**（二）家事调解**

为加强社会市域治理与网格化管理，以预防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为重点，继续开展蒲公英“和姐益家”矛盾化解。积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矛盾排查。继续发挥嘎查村、社区妇联主席、兼职副主席、执委、网格员、女能人、志愿者、社会组织在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的作用，开展深入细致地排查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对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进行梳理，积极预防，能化解的化解，不能化解的主动发现报告，对问题家庭进行走访，把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的效能。加强家庭教育和婚姻家庭辅导。贯彻落实民政部、全国妇联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关口前移，在婚姻登记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婚前辅导，宣传正确的婚姻家庭文化、家庭责任、沟通技巧，开展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，促进家庭教育服务指导。加强婚姻家庭矛盾多元化解。基层妇联要加强与基层法院的沟通，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参与法院家事案件诉前、诉中矛盾化解和诉后回访帮扶工作，加大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创新升级，维护家庭和谐、社会稳定。

**（三）法律服务**

利用法律专业力量对接贫弱妇女儿童需求，为更多女童、贫弱妇女、老年妇女、单亲困难家庭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。支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社会组织参与政策宣传、法治宣讲、法律援助、矛盾调处和关爱帮扶，发展公益律师队伍，把有公益心、专业的律师吸纳进来，推动法律服务下沉到基层，向边远地区倾斜，服务群众“最后一米”，促进我区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。

**（四）巾帼普法**

2022年是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全面实施之年，要以“建设法治内蒙古·北疆巾帼在行动”为主题，加大《民法典》《反家暴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宣传，继续开展“与法同行 典亮生活”百名女律师百场法治宣讲活动。创新普法宣传形式，增强普法宣传实效。通过群众喜闻乐见、寓教于乐、短小精悍的法治文化活动，提高广大群众对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理解；开发普法宣传品，通过以案说法、微电影、动漫、短视频、开办品牌普法栏目、设计卡通形象、学法小程序、普法歌舞、快板、三句半、海报等形式，引导社会公众形成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思维和法治习惯。

**(五)儿童保护**

积极贯彻落实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特别是女童保护工作，按照全国妇联维护妇女儿童权益“五项机制”的要求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以预防性侵女童为重点，开展防性侵教育活动，提升家长防性侵教育意识和水平，提升儿童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减少伤害案件发生。继续加强与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的沟通协调，引入专业社会力量，推进未成年被害人“一站式”询问、救助、保护等综合服务，减少对未成年受害人的“二次伤害”，向未成年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心理疏导和家庭教育指导，做好事后帮扶，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**（六）心理关爱**

要妥善应对经济压力、学业压力、婚恋关系、夫妻关系、婆媳关系、亲子冲突等家庭生活和心理健康带来的影响。普及心理健康知识，开展心理疏导服务，提高应对压力和解决心理问题的能力，早预防早发现早干预，共同守护妇女儿童心理健康。

二、项目申报要求

**（一）准确把握项目服务内容。**各盟市妇联要加大引领联系服务社会组织的力度，对项目承接主体严格把关、分类指导，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进行初筛，积极做好妇女儿童维权项目申报工作。在我区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均可申报，同等条件下，获得过“蒲公英”品牌项目的社会组织优先，共同把“蒲公英”项目做深做细做实，做出成效。

**（二）规范制定项目方案。**各承接主体要结合项目实施领域、服务内容、受益群体，自身职能等，按照 “一个好名称、一个好理念、一个好团队、一个好方案、达到好效果”的要求进行申报，项目名称要准确传达服务内容，要以妇女儿童为中心、发挥专业团队优势、制定项目方案，最终达到好效果。每个项目预算资金不超过5万元，各项计划要在一个预算年度内完成。

**（三）创新项目活动方式。**各社会组织要创新活动形式，注重总结经验，使“蒲公英”妇女儿童权益服务项目在创新中推进、在创新中提升，逐步形成可持续、可借鉴的经验模式，形成“一项目一特色”、“一项目一品牌”的辐射效应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各盟市妇联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，认真研究项目方案，做好申报部署，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要求进行申报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进行日常监管和服务，掌握项目进展，高度重视项目的公益性、安全性和实效性，与项目承接主体签订执行协议，并报自治区妇联备案。协助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规范项目档案和信息留存。

（二）各盟市妇联申报3-5个项目，请认真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初审后的项目统一报自治区妇联。自治区妇联通过专家评审的形式，对申报的项目择优筛选，确定入围项目，通过自治区妇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以盟市为单位，对初审的项目同时报纸质版和电子版，待自治区妇联确定后同项目执行协议书一起加盖骑缝章备案。自治区妇联确定支持的项目，须在实施过程中亮项目品牌、亮组织架构、亮工作职责、亮工作内容，全过程标注 “蒲公英”妇女儿童权益服务项目LOGO字样。

（四）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探索出的好经验、好做法进行总结推广，提炼经验成果，形成项目案例，并将其作为试点和示范项目，加大支持力度，优化经费配置，提升项目承接主体的积极性。

（五）对项目进行专业评估。自治区妇联将组织专业的社会组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，评估采取自查、抽查、督查等方式进行，要求承接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每个环节均要有档案记载，定时报送信息及活动照片，形成项目终期报告，由盟市妇联汇总后上报自治区妇联。